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97年2月22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應用外語系學生活動暨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並輔導系學會及各班活動之專案計劃。
- 二、輔導並提供學生外語能力證照檢定資訊、協助報名及相關統計事宜。
- 三、提供學生職前生涯規劃諮詢。
- 四、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座談會。
- 五、提供升學就業相關服務諮詢。
- 六、輔導畢業班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- 七、追蹤並統計畢業校友升學及就業概況。
- 八、編列就業輔導業務相關預算。
- 九、提供在校生工讀服務資訊。
- 十、其他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與各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